

# 法律援助

# 牵手公平与正义

## 诊所简报

扬州大学婚姻家庭法律诊所

二〇一七年春季刊·上

# 第一篇 诊所简介

## 扬州大学婚姻家庭法律诊所简介

扬州大学法学院法律诊所创办于2005年3月，是中国首家婚姻家庭法律诊所，是江苏省首家被中国诊所教育委员会资助的法律诊所和全国优秀法律诊所。2005年扬州大学成为中国法学会诊所教育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2012年成为诊所教育委员会常委单位。扬州大学法学院法律诊所是在中国法学会诊所教育专业委员会与扬州大学法学院大力支持下，在原实践教学模式与法律援助中心成立的基础上组建的法律诊所，并以婚姻家庭诊所作为启动诊所教育试点。诊所主要为弱势群体无偿提供法律咨询和代理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婚姻、继承、收养等婚姻家庭关系中的人身和财产纠纷案件。法律诊所现有教授、副教授等专业指导教师16名，另有多名知名律师担任兼职指导教师，并与扬州市法律援助中心、市妇联和居民社区等单位建立了稳定业务联系，作为法律诊所的实践基地。

法律诊所重视教学与实践价值的统一，学术价值与法律价值的合一，不断调整充实教学计划和教学内容，以适应社会发展需求。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诊所将以法学院培养应用型、复合型和创新型相结合的高素质人才为根本，以严谨、协作、互动、服务与追求优质之理念，引导法律诊所诚信敬业、合作发展、开拓创新！

服务内容：诊所主要为弱势群体无偿提供法律咨询和代理服务，包括婚姻、继承、收养等婚姻家庭关系中的人身和财产纠纷案件。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周二除外）晚 7:00-9:00

周六、周日 上午 9:00-11:00

下午 3:00-5:00

服务热线：18921909846、18852723040、17351376094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扬州大学扬子津校区东区笃行楼2楼婚姻家庭法律诊所办公室

实践单位：市妇联、法律援助中心、宝带小区、梅香苑、康乐社区、文苑社区等。

（星期三下午 2:30-5:00）

## 第二篇 直击课堂

### 第一讲：反家庭暴力教育与法律援助的理论与实践

2月28日晚，婚姻家庭法律诊所与第二十三期的学员们第一次相遇。此次课堂中，李秀华老师携手夏敏法官与王瑾检察官为学员们进行授课。

首先，李老师就诊所的发展沿革与所获成就进行了简要介绍，并指出法律诊所的教育目标在于培养出一批仁心仁术的法律人。

随后，夏法官与王检察官亦就自己的一些工作经验与心理感想做了分享。夏法官指出我们应当培养一种情怀——对法律始终怀有一份敬仰，对弱者始终保持一份关怀，永远有勇气，永远有担当，永远有激情，永远不忘初心，最终努力成为一名宅心仁厚的法律人。夏敏法官的一席话让同学们很受触动。而王检察官则将其所在的检察院日常进行普法的经验传授给大家，王检察官指出我们法学生在进行普法之前，应当对普法活动所在地的情况进行事先的调研，了解什么样的法律知识才是受普的群众所需要的，接着制定出合适的普法步骤与内容，此外，应当在事后对普法的效果进行后续调查，这样才不至于让普法流于形式。王瑾检察官的普法经验让同学们很受启发。

在此节课中，有一个特殊的环节——李老师现场连线曾经的诊所学员，已拿到美国一所名校offer，正在北京实习的大四的赵超同学，赵超同学与23期的诊所学员们分享了他在诊所的学习与成长经历。赵超同学表示，诊所的成员在加入诊所之后，就有责任为诊所的发展贡献一份自己的力量，同时赵超同学亦祝福法律诊所在李老师的带领下能够越来越好。

本节课的最后，李老师总结道：“促进家庭和谐，实现诊所宗旨，成为仁心仁术的法律人，我们永远在路上。”



## 第二讲：律师职业道德

3月7日晚，包振宇老师邀请了王波律师与同学们一起探讨“律师职业道德”问题。王波律师是江苏立科律师事务所的主任合伙人，也是扬大法学院的优秀毕业生。

课堂上，包老师指出本节课的思考主题为“你选择做一个什么样的律师”。包振宇老师举了几个案例来引导同学们的思考。

**案例一：**委托人是位下岗女工，丈夫已经去世，她自己又失业，只能带着女儿和父母共同居住在其与父母共有的一处私房中。因为生活费等原因与其父母发生了纠纷，在纠纷中该女工动手殴打了父母。其父母将其赶出了家门。

**同学讨论：**鉴于委托人对待父母存在不当行为，同学们对是否应当替她代理产生了分歧。部分同学认为当事人个人品行即存在很大问题，不应当做她的代理；而另一部分同学则认为作为律师应当最大程度维护当事人利益，即使当事人的品行欠佳，律师也应当遵守律师职业道德，替当事人争取最大利益。

**老师点评：**面对同学们激烈的讨论，包老师指出大家的争论焦点在于是否应当考虑道德因素。而同学们无论持哪种观点，都应当铭记律师是有职业伦理与职业规范的。一旦进入法庭，当事人和律师之间需要建立一种最大的信任。律师要对当事人负责，既要遵守委托合同，也要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案例二：**我在一起离婚案中代理丈夫。妻子的律师提出了一个财产处理方案，并依据方案提交给我一份财产支付清单。然而，她的清单存在一处笔误，如果不指出这处错误，丈夫将可以少给妻子支付82250元，那么我是否应该指出这处错误，是否需要得到丈夫的许可？

**同学讨论：**部分同学认为不应当告诉，作为律师应当争取当事人利益最大化，我方不需为对方的错误买单；另一部分同学则认为应当综合考虑各方面的因素，如夫妻间情感是否已完全破裂，对方当事人的经济状况与我方当事人经济状况等。

**律师点评：**王波律师指出在代理中，有些决定律师无法代替当事人作出，尤其在离婚案件中，双方当事人作出的任何决定都是夹杂着感情的，这种感情无法被代理，因此我们在考虑当事人的利益的同时，也必须尊重当事人的情感取向。

在这一堂课中，包振宇老师与王波律师还与学员们分享了其它一些案例，对于这些案例的探讨都丰富了同学们对于律师这一职业的认知，也让律师形象在同学们的心目中更加饱满。

课堂最后，包振宇老师总结道：“司法伦理是一种实体化的伦理，会对人的内心和思想产生道德约束，而司法伦理体现在律师的职业道德规范中，需要每一个想成为律师、已成为律师的人去遵守。”

王波律师表示：“我们律师作为法律人，也要有对法律的敬仰，只有怀揣着这份敬仰，我们才能在日后的工作中永远坚守自己的底线。我们也要有对他人的苦难或不幸的怜悯，因为这种怜悯会让我们在冰冷的价值利益追求背后，保持一颗善良的心，努力成为一个有温度的律师，有温度的法律人。”



**学员感悟：** 作为一名律师，不论是刚刚从业还是久经实务，在生计和底线的选择上绝不能出现错误；在遇到有道德争议的案件时，将价值判断转化为事实判断会帮助我们更好的认清案件事实，维护当事人权益；此外，如老师所说，当事人也是律师的掘墓人，因此，需谨慎对待代理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对于当事人的叙述，最大程度提取真实信息，在不违背法律的基础上做一个好律师。 (祁郑浩)

**李老师寄语：**

我们每个人都要学会爱自己，但这种爱不能充满自私与自利，而是要充满自尊与自重，只有学会这样的爱，我们才能更好地去爱世界，才能更好地去为需要帮助的人提供法律援助。



### 第三讲：如何接待当事人

3月14日晚，蔡养军老师邀请了理华律师事务所的康辉律师来到法律诊所的课堂，向同学们传授关于接待当事人的一些技巧与注意事项。本节课分为如下环节：

**头脑风暴：**蔡养军老师指出，想成为一名律师，第一步就是学会如何说话。因此，蔡老师让同学们用两个字回答一个问题：假如你是律师，会见当事人要达到什么目的？

同学们依次回答是：了解、实情、请求、原因、症结、帮助、服务、证据、挣钱、方案、筛选、信任、信息、渠道、诉求、关系、合同、困扰、价钱、解决、分析、交流、有趣、痛点、安抚、准备、推销、提取、案由、因果。

对于同学们的回答，蔡老师点评道：“信任很重要，后面很多回答诸如实情、原因等都要在信任的基础上了解情况，了解之后才能知道该怎么解决问题，最后才有跟当事人签订代理合同等一系列问题。”

**情景模拟：**两组同学分别模拟了律师、当事人以及记录者，让同学们更直观地体会到接待当事人是需要交谈智慧与技巧的事。

在情景模拟中，两组同学都选择了模拟离婚咨询。两组同学的模拟在课堂上短短的5分钟内进行完毕，并不能够真实还原现实中接待当事人的场景。

对于模拟律师的同学未经过耐心的聆听，详细地询问就迫切允诺打官司分财产的行为，康律师点评指出，现实生活中的案件并不会如模拟般轻易被委托，律师要保持耐心，学会倾听善于询问。

**律师分享：**康辉律师与大家分享了他从事律师职业以来，所掌握的一些接待技巧。

首先，康律师指出律师接待当事人的过程很重要，因为接待质量的好坏直接决定着代理是否会成功。

其次，康律师就一些细节问题提出建议：

- ①接待时的着装要职业化，第一印象很重要，西装或套装，凸显出职业定位。
- ②接待地点选在自己的办公室，因为办公室环境氛围好，干扰少。
- ③接待时的记录最好手写，在一个专门的笔记本上，记录下询问的关键点，有利于抓住重点、总结提问。

④接待模式只需两个人，一人询问，一人记录，不会给当事人带来心理压力。

康辉律师告诉同学们，律师的口碑很重要，无论当事人最后会不会委托自己，都要接待到位。考虑要长远，不要斤斤计较。这也是律师的职业素养之一。

接下来，康辉律师谈了关于如何接待当事人的一些具体问题：首先，律师要学会倾听，让当事人倾诉，发生了什么，有什么证据。在此过程中，亦要给当事人一定的交流互动。不要急着打断，有要问的先记下，等当事人说完再问。

其次，保持冷静的思维，在听完当事人的倾诉后，自己内心会形成一个初步的判断，但是不能为了接到委托而夸下海口，向当事人保证诉讼结果。

此外，要使用法言法语，在与当事人沟通时，要注意用语不能过于平直，要恰当地使用法律术语，以让当事人明白律师的专业性，这样会提高当事人的信任度。

最后，遵守行业规范，律师费是律师的生存来源，但也要根据律师行业规范来收费，绝对不能私下收费。

康律师的分享让同学们受益匪浅。很多同学向康律师提问，康律师一一细致地解答了同学们的疑问。

**老师总结：**蔡老师表示“接待当事人从会见到结束要分为几个阶段，像中医的望闻问切，先听当事人讲，然后问，问事实、问证据；接着给出基本性的意见；之后就签协议，最后再详细分析案件。学习法律最大的危险就是把自己放进危险的环境，所以要跟当事人签订协议，以此来保护自己。接待当事人是一个学问，对学问的研究没有穷尽的时候，同学们要不断修炼，不断提高。”

## 同学反馈：

在头脑风暴的环节中，我真的感受到了大家思维的碰撞，同学们的回答使我能够从更多的角度来看待这个问题。 (石苏婷)

在情景模拟环节中，我扮演了一位律师，经过老师与律师的点评，我明白自己如果成为一名律师，一定要在接待当事人的时候避免急功近利，真正设身处地地为当事人考虑与着想，学会聆听，学会抓住重点问问题，始终保持耐心与责任心。 (赵斯琪)

## 第三讲 课堂提问分享

如果我们拿快递时，发现我们的快递丢失了，面对这种标的很小的情况，我们该怎么办？

？ 杨丽同学

诉讼是有成本的，一般我们不会为了快递选择诉讼，最常用的方法是投诉与举报，我们没有和代收点签协议，他们的代收行为其实是无效的，若我们没有收到货是卖方未尽到义务，因此可以找快递点或者卖家。

！ 康辉律师

在一个案件中，女方在丈夫与第三者家中安装了摄像头，拍到了偷情画面，但是因为涉及隐私权问题，被认为证据具有违法性，不可用，但是确实偷情是事实，如何看待？

？ 吴楚映同学

民诉法修正后，专门有视频资料这一项。一般，公共场合的录音录像都是可以采纳的；如果是家里，告诉当事人即可；在自己家安装，视目的而定，如果是防盗即可。如果是别人家就不可以使用，因为这侵犯了别人隐私。

！ 康辉律师



## 第四讲：心理视角与家庭暴力案件处理

3月28日晚，李秀华老师邀请了扬州职大的张涛老师来到了诊所的课堂，从心理学的视角来探讨家庭暴力问题。李老师指出本节课的目的在于使同学们学会在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运用法律、心理干预等技巧。

课堂伊始，李老师便询问了同学们最关心的心理学问题是什么。张涛老师根据同学们的问题引出了本节课的主题，张老师表示我们每个人，除了血肉之躯之外，都是有灵魂的。这些东西会通过我们的情绪、行为等外在形式表现出来，所以我们才可以通过这些外在表现去推测一个人的内在想法。

张涛老师与学生进行了一场情景模拟——心理访谈。在访谈中，学生向张老师咨询了青春期如何与父母相处的问题。张老师认为两代人之间的代沟是存在的，关键在于人与人之间该如何交流，而两代人为了更好地相处都应该适当调整自己的状态。

随后，张涛老师讲了罗杰斯的无条件积极关注——“在孩子的成长过程中，对其无条件的积极关注是很有利于他的成长的。比如，妈妈在厨房做家务，让孩子自己自己玩，孩子自己在卧室，拿画笔在床单上乱画。我觉得能说‘孩子你画的真好’的母亲是很少的。如果一个孩子总是在被批评的环境中，那么他会形成自卑的性格。”

张老师指出在心理咨询中崇尚中立价值原则——即使来访者是第三者，在咨询中也不能指责当事人，不能在道德方面对咨询者提出批评。心理咨询师处理的是来访者心理的问题，至于道德方面甚至犯罪方面的问题，都不是其应该关注的。

李秀华老师结合张老师所讲内容，阐述了对于欢案的看法，李老师指出于欢案的惨剧是家庭教育不成功带来的教训。“没有有问题的孩子，只有有问题的家长和家庭。”

李秀华老师提到在香港有一个离婚协会，它的标语是婚姻不是人生的全部。李老师表示，婚姻不占据一个人生活的全部，这个人会更幸福。“我们不该用别人的错误来惩罚自己。婚姻不像我们想象得那么完美，有需要我们不断完善进步的地方。你要有处理冲突的智慧，比如如何沟通。”张老师补充道：“在女性的世界中只有家庭是很危险的，女性也可以有自己的爱好。因为无论你是谁的妻子，谁的母亲，你首先是一个独立的人。”



## 学习心得交流：

同学 1：今天我第一次接触到心理方面的知识，了解了一些心理学的内容。对于老师提出的什么事幸福和不幸福有了很多的思考。

同学 2：我也看过弗洛伊德的一些书。一个人的性格真的和他的成长过程有很大的关系。之前提到的天生犯罪人的问题，一个人小时候的经历可能会起到一个决定性的作用。

同学 3：课堂中有一句话，冲突跟一个人的观点、角度、解释，价值体系有关。我觉得一个人的性格和他的成长轨迹有非常重要的关系。在心理学中我最关心的是抑郁症的问题，因为他的童年中的一点点小事情可能会影响很大。这堂课在后面讨论到男女之间家庭关系的处理，其实我之前也有想过，一个人要有自己的事业，不能完全依赖家庭。

同学 4：我觉得心理可以从隐形的角度来看出内心的真实想法，这样可以做出更成熟的选择。如果小时候父母对我做出了不好的影响，那我如何在以后改变或者消除这种影响呢？

张老师：改变也是可以的，就是比较难。一个习惯的养成需要 21 天。比如有些人在说话时很冲，经常使用反问句。学会好好说话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

同学 5：之前提到的家庭问题。我觉得不需要把大把时间花在一件事上。这就是一个自由源于自律的问题。

同学 6：对于大家提到的越轨行为，我觉得道理每个人都知道，但是当事情发生在自己的身上的时候，自己是无法做的那么好的，这个时候就需要别人的帮助。



**课堂总结：**李秀华老师与张涛老师从法学与心理学的双重视角来探讨家庭暴力问题。从这堂课的探讨中，同学们了解到了家庭暴力产生的心理因素，同学们从中明白环境不同导致了人与人之间看问题视角各异，互相包容与尊重是促进家庭与社会和睦的重要手段。



**学员感悟：**通过这堂课的学习，我们了解到心理学方面的知识完全可以运用到法律纠纷的解决中来的，我们可以从倾听中推测行为人的心理，从而更好地提供法律帮助，使得案件能够得到更好的解决。因为有时候，倾听就是爱。（杨丽）

# 第三篇 实践剪影



一百个幸福的家庭都是一样的幸福，一百个不幸的家庭各有各的不幸，在妇联我们看到听到某些家庭所谓的不幸，或许感到同情或许感到可笑，同时也明白在掺杂着感情的事件里所谓的法律不过一纸空文，而我们所言只是聊表慰藉。（姜楠）

实践地点：扬州市妇联

实践成员：姜楠、王政嘉、  
冉震宇、刘熙临、熊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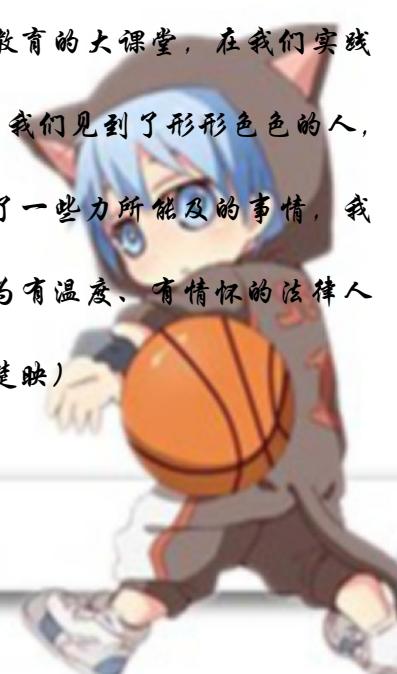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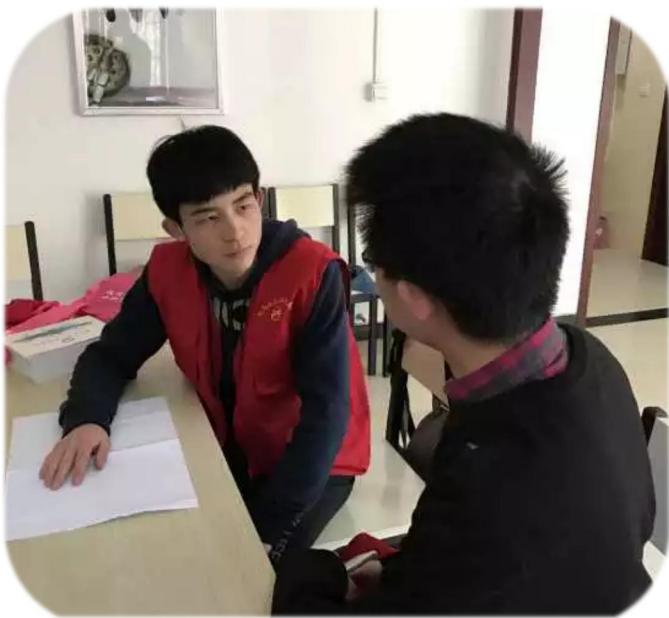


实践地点：金林苑  
实践成员：吴楚映、王辰宸、  
韩屹、张倩、祁郑浩



社会实践提供了我们与社会各阶层  
人的接触机会，拉近了我们与社会的距  
离，也让我们自己在社会实践中开拓了  
视野。理论与实践结合一直是婚姻家庭  
法律诊所的一种教育方式，社会更是我  
们学习和受教育的大课堂，在我们实践  
的金林苑里，我们见到了形形色色的人，  
并为他们做了一些力所能及的事情，我  
们正在为成为有温度、有情怀的法律人  
努力。 (吴楚映)





实践地点：邢沟社区

实践成员：倪佳纯、王映丹

席健、田皓、王珂

在社区的实践，我们在服务社会和进行一系列社会调研的同时，自身也受到深刻的教育和提高。社会实践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培养高素质人才的一个重要途径。它也锻炼了大家的耐性，加大了大家与社会的接触面，进一步激发了我们的学习、就业、创业的激情。并且，通过在社区与社区的工作人员合作进行的调查或者是其他活动，也使我们对生活、对社会有了更深的理解。（席健）





实践地点：梅香苑

实践成员：石中晟、陈国扬、何佳会、阮莹莹、王熙恒

“走进社区，走近大众，面对复杂的案情和真实的生活，我们才知道自己在专业知识和人生经验上的匮乏。学法之路漫漫其修远兮，吾辈将上下而求索。”（石中晟）





实践地点：文苑社区

实践成员：沈秋豪、

姚娟娟、

郑佳丽、

李萧峻、

陈铁铭



参加第二十三期的婚姻法律诊所让我们收获很多，我们小组选择的实践地点是文苑社区，在社区我们为群众提供婚姻法律援助和法律咨询服务，其中不乏有社区阿姨婚姻方面的咨询，而我们对于每一个咨询都能耐心并且谨慎的为她们提供有关婚姻法律方面的意见。在实践当中我们也明白了婚姻不是儿戏，是两个人的责任。在实践之余我们还帮助了社区工作人员，完成了工会基层经审工作的征求意见活动，帮助打扫了老年人之家。文苑社区虽然作为基层组织，但是它各方面的服务功能都很齐全，是老年人的栖息地，是国家与社会的接口，也是让法律能够更加接触人民的最直接途径。“爱人者，人恒爱之；敬人者，人恒敬之。”社区的实践活动教会了我们去关爱社会弱势群体，用自己所学的法律知识去帮助他人，也完全懂得了李秀华老师“仁心仁术”的法律人的教学理念。（沈秋豪）



在法律援助中心实践的过程中，我们学到了许多在课本与课堂中学不到的知识。在法援的几次实践中，我见过前来寻求法律援助的都是一些与前老板发生了劳动纠纷的劳动者，他们在老板面前，处于相对弱势很多的地位，面对举证难等问题，他们的表现是很无助的，律师为他们提供的帮助与建议让他们很是感动也很是信任，这让我很受触动，法援是帮助弱者的组织，可是还有很多弱者没有接触到法援的途径，他们的困难谁来援助呢？法律援助任重而道远。（王馨钰）

实践地点：法律援助中心

实践成员：王贺、石苏婷、

杨欣禹、刘新竹、

王馨钰、赵斯琪





实践地点：康乐社区

实践成员：吕强强、  
杨丽、  
杨宇、  
王馨怡、  
蒋永琪



在社区的实践过程中，我们认识了很多社区居民，我们发现他们的法律知识是很匮乏的，对于我们宣传普及的婚姻家庭的相关法律，他们也是并不清楚，我们了解到他们在日常生活中也会有一些家庭摩擦，但是都没有到需要用法律来解决的地步，这是幸运的，但我们也告诉他们，婚姻法永远是家庭成员的保护伞。（杨宇）



# 第四篇 实务前沿

## 诊所接待实例——

案情简介：2003年，杨女士在工厂上班时遇到小王。两人是自由恋爱，关系一直非常亲密，两人同居2年几乎没有争吵过（同居期间杨女士做过一次人流）。唯一不足的就是小王有家境优越，父亲是厂长，他的父母一直看不上杨女士的出身，对这门婚事很不满意。在06年两人结婚了。两人婚后一直住在小王父母单位分的房子里，但是为了照顾到儿子，房产证上写的是小王和杨女士的名字。婚后小王及其父母对杨女士的态度非常恶劣，小王更是对杨女士拳脚相向，多次将她打伤，杨女士07年生了一个女儿（女儿有心脏病）后情况也并未好转。终于杨女士不堪小王的暴力，起诉离婚（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杨女士因无力支付律师费而申请法律援助。经法院调解女儿的抚养权归小王，杨女士分得32万财产，其中18万抵充女儿抚养费，一次性付给了小王。事实上，杨女士和小王共有的那套房子现在估价为120万，这个结果对杨女士来说并不公平。杨女士本来对于调解结果十分不满，但律师没有向杨女士提供可取的建议，法律知识寥寥无几的杨女士只能作罢。后来，杨女士发现小王及其父母对女儿非常不上心，学习生活一概不过问，无奈之下杨女士只能常常把女儿接到身边照顾。一天，杨女士去小王家接女儿，和小王的父母起了争执，小王和其父亲一起殴打杨女士。经鉴定杨女士左眼眶下壁骨折，鼻骨及上颌骨额突骨折，构成轻伤二级，还有多处轻微伤。于是杨女士再次起诉，法院判决，小王构成故意伤害罪，赔偿杨女士各种费用5万余元。法院采纳了小王的辩护意见，认为小王有自首情节，积极赔偿，且杨女士在纠纷过程中亦有过错，因此适用缓刑。

现杨女士对于该判决结果并不满意，准备进一步申诉。对于离婚诉讼的调解结果也准备上诉，争取女儿的抚养权。

学员处理意见：我们认为鉴于该女士的前夫实施过家暴的事实，可以推断由其抚养孩子并不利于孩子身心健康，因此出于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的考虑，孩子随杨女士生活，更有利于其健康成长。

学员感悟：家庭暴力对一个家庭的伤害是巨大的，它不仅是夫妻双方的噩梦，更是下一代的阴影。面对家庭暴力，一定要尽快采取措施，能和则和，不能和解的一定要及时采取措施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注：此案例为诊所学员接待实例，为保护当事人隐私，不提及当事人真名与个人信息。

# 最美判决书——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原告黄某。

委托代理人陈某。

被告王某。

委托代理人陆某。

原告黄某与被告王某离婚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5月20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王云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黄某及其委托代理人陈建生、被告王某及其委托代理人陆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黄某诉称，原、被告婚后夫妻感情一般，经常为生活琐事发生争吵，自XXXX年XX月起，被告多次离家出走，XXXX年年底原告曾去被告娘家带其回家生活，但被告坚持不归，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已严重影响了双方的夫妻感情，对丈夫及小孩不闻不问，经多次沟通，未有任何改善，夫妻感情已完全破裂，请求判令：准予原、被告离婚。

被告王某辩称，我不同意离婚。但是如果原告同意：婚生子黄某乙由我抚养，原告承担抚养费；归还我的陪嫁：六万元存款、买车我父亲出了3万，原被告出资9万，被告应分得4.5万；返还我的电脑、首饰；去年的工资3万多元，我可以考虑同意离婚。

经审理查明，原、被告于XXXX年上学期间相识，XXXX年XX月XX日举行结婚仪式，XXXX年XX月XX日领取结婚证，XXXX年XX月XX日生一子黄某乙，婚后初期夫妻感情尚可，后因生活琐事、经济问题等双方产生矛盾，原告诉来本院要求离婚。

上述事实，有原告提交的结婚证复印件及原、被告的当庭陈述在案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婚姻关系的存续是以夫妻感情为基础的。原、被告从同学至夫妻，是一段美的历程：众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令人欣赏和感动。若没有各自性格的差异，怎能擦出如此美妙的火花？然而生活平淡，相辅相成，享受婚姻的快乐与承受生活的苦痛是人人必修的功课。人生如梦！当婚姻出现裂痕，陷于危机的时刻，男女双方均应该努力挽救，而不是轻言放弃，本院极不情愿目睹劳燕分飞之哀景，遂给出一段时间，以冀望恶化的夫妻关系随时间流逝得以缓和，双方静下心来，考虑对方的付出与艰辛，互相理解与支持，用积极的态度交流和沟通，用智慧和真爱去化解矛盾，用理智和情感去解决问题，不能以自我为中心，更不能轻言放弃婚姻和家庭，珍惜身边人，彼此尊重与信任，重归于好。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不准予原告黄某与被告王某离婚。

案件受理费240元，减半收取120元，由原告负担(已缴)。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王云

从这份被誉为最美判决书的内容中，我们可以感受到浓浓的人情味。有人说法律不外乎人情，法律的制定是为了我们所有人民更加美好地生活。而美好的生活离不开和睦的家庭关系。家和万事兴，无论是夫妻之间，父母子女之间，亦或是亲属之间，出现摩擦是难免的，关键在于我们如何处理摩擦，多一些关心与包容，理解与尊重，少一些争执与责怪，一切都会迎刃而解。爱让我们克服一切。



# 亲亲的家人

鲍尔吉·原野

哥哥，不仅是一个词。在记忆里，他是让你仰望的那个人，是先知，是在深夜和你研究星星与神的伙伴，是用铁拳保护你的卫士。

姐姐，是拉着你的小手的人，是教你用手绢擦鼻涕、教你画云彩，把白云彩涂成蓝色的教员。由于你告状，她被父母训得痛哭流涕仍然背上你去看电影。

弟弟，天生是暴君，不讲理，但每天都能得逞。你虽幼稚，仍然为他的幼稚而喜。他依赖你，在人多时紧紧攥着你的手。每次说话，他都把激动人心的一个词送给你，这个词便是“哥哥”。

妹妹——梳小辫子的弟弟。妹妹对蝴蝶、裙子和小镜子着迷。眼泪是妹妹的伴侣。美与妹妹相连——妹妹的红脸蛋、头发、小手指和小脚丫都让人喜爱。

说到父亲，那是一道斑驳的城墙，高而厚，然而砖已经开始风化。青砖不青了，却仍御风雨。

母亲，是城墙下面的河，默默流淌。

爷爷，是瘦伶伶的榆树；奶奶，是不开花的老梅。

这些记忆，包括这些比喻，是一个人长大之后无法替代的黄金底片。与最好的朋友也产生不了童年的兄弟关系，因为你长大了。也不可能有人真正成为你的姐姐、弟弟和妹妹。当然，人没有第二个生身父母。

这就是亲情。



扬州大学婚姻家庭法律诊所

指导教师：李秀华

编辑：王馨钰

技术支持：沈宇欣

供稿来源：第二十三期法律诊所学员

时间：二〇一七年三月